

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函〔2024〕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南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部署，并以政工室牵头组织进行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县应急管理局（加挂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牌），为县人民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工作部门。局机关现设有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预案管理和物质保障股、综合防灾管理股、法规股（行政审批改革股）、防汛抗旱股、政工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局属二级单位 2 个，均为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县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和县应急救援指挥大队。

局机关定行政编制 10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7 名，实有在岗人数 28 名，退休人员 8 名。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管理和工矿商贸及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4、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数援，承担应对较大灾害指挥的相关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3 年总收入 1074.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40 万元，其他收入 0.57 万元。1074.97 万元。

2023 年总支出 107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31 万元，项目支出 670.14 万元。项目支出中本级项目资金共 146 万元，其中防灾减灾专项经费 10 万元，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专项经费 8 万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 5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经费（工作经费）20 万元，防汛抗旱专项经费 40 万元，乡镇应急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3 万元，特岗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专项经费 5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完成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今年来，我县“打好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当前，全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574 次，出动检查人员 3153 人次，检查单位 3240 家次，整改隐患 3683 个，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293 个。对 489 家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其中行政处罚 370 起次，停产停业整顿 29 家。专班定期调度 17 个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和各乡镇、经开区的工作动态。先后开展周调度 13 次，月调度 4 次，收集各单位月工作情况 112 份、周工作情况 572 份。印发巩固提升仗工作专报 7 期。

二是扎实推进防汛抗旱工作。入汛以来，发布汛期提醒 3 期、今日汛情 4 期，启动防汛IV应急响应 1 次、会商通报 4 次，成功应对 6 轮强降雨。今年汛期未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工程险情。早期做到提前谋划，积极应对，多措并举合力抗旱，保障抗旱用水，通过蓄水补水、跨区调水、人工增雨、钻地打井等方式确保抗旱用水需求。

三是扎实推进监管执法工作。我局围绕安全生产主责主业，强化执法检查监管。2023 年共检查危化企业 75 余次，下达现场检查记录 64 余份，整改指令 55 份，现场措施决定书 9 份，处罚 108700 元。开展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企业 117 家，发现隐患 172 处（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0 条），已整改 169 处，下达限期责令整改指令书 56 份、整改复查 54 份，立案 16 起，罚款金额 4.08 万元。另外在行政执法方面，共立案调查 68 起行政执法普通程序案件，其中

45起案件已结案，仍有23起案件在办理中。

四是扎实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工作。队伍建设，全县各乡镇和经开区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村（社区）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共计1842人，卫健、公路、城市执法等县直部门成立专业救援队伍共计150人，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应急救援队伍39人。**预案建设**，8个专项预案正在最后的修改完善中。**能力建设**，投资280万对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改善办公条件，提升指挥能力，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五级联动系统建设，提高视频会商调度水平。

五是立项争资情况完成较好

2023年争取到位资金508.2万元，分别是：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干旱灾害）5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15万元、防汛抗旱成效明显地区奖励资金10万元、省应急厅真抓实干激励奖金8.7万元、全市首届乡镇应急能力比武0.5万元、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第一批）5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339万元（其中52万为竞争性资金；287万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市级防汛抗旱经费20万元、2023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生活救助）资金15万元。

2. 效益情况

各项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

3. 预算决算公开透明

整体预算决算在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4. 严控“三公经费”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97万元，与上年相比降低0.22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地使用，资金合法合规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应急管理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首先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党委成员、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所有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随时接受上级检查验收和人民的监督。

根据自检自评，结合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打分，总得分为89分，绩效评价为“优”。

三、存在问题

1、部门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规范。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有待加强，指标难以用量化的指标值计算和衡量。

2、会计核算不够严谨，导致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偶有混淆，未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现象依然存在。

四、有关建议

1、对设置的指标进行充分量化，部分无法量化的指标可作为定性指标，但应明确判断标准和依据，确保指标的可衡量性。

2、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在后续工作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20 分)	目标设定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 1 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0.5 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1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分)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小于或等于 1 计 5 分, 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分)	5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下降的计 5 分, 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5 分)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 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 分。重点项目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完成率 (4 分)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完成年初预算计 4 分, 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过程 (30 分)	预算执行 (20 分)	预算调整率 (2 分)	1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未调整的计 2 分, 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2 分)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 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 1 分, 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 1 分。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 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 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 (比率)。

		结转结余控制率 (4分)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分)	1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8分)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完成及时率 (4分)	2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6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分)	8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社会效益 (5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5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5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总分			89		